证券代码: 832405 证券简称: 圣锋物联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

# 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 规则, 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 司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 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明确股东人员。

**第六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八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应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 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书面及公告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及公告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可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股东认可的方式发出。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主持。

-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予以公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股东会审议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方相关的股东应

当在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申请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关联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与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四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 第七章 休会与散会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按照本规则确认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执行;若本规则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 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股东会。

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